

证券代码：872580 证券简称：西华航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大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通用航空飞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12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7,7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5.0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洛斯达航飞技术有限公司 50.98%的股权占比，同时是公司股东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大军	
股份名称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12/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199,700股, 占比 41.82%	直接持股 7,700,000 股, 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99,700 股, 占比 6.8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9,700 股, 占比 14.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0,000 股, 占比 27.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700,000股, 占比 35.00%	直接持股 7,700,000 股, 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 股, 占比 7.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0,000 股, 占比 27.0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12月30日，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李大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股东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恢复独立行使。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双方意愿，协商一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有利于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恢复独立行使。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大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30日，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李大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股东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恢复独立行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李大军和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大军

2025年12月31日